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姚毅、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人”)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需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000股。
- 股东姚毅、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凌杰”)、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凌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艺持股比例由47.04%减少至44.2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转让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出让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占公司总股本为475,749,645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人姚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人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担任东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东凌光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赵严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23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姚毅通过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3,558股股份,通过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067股。

(二)转让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姚毅与杨艺为一致行动人,杨艺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凌杰与王文涛为一致行动人、王文涛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凌光与赵严为一致行动人,赵严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16,727,362	13,900,745	2.80%	39.29%
2	东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653,558	534,042	0.11%	0.32%
3	东凌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196,067	160,213	0.03%	0.41%
	合计	204,411,083	42.97%	17,126,987	13,995,000	2.94%	40.0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后,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7.04%减少至44.24%~~。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和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艺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姚毅
姚毅基本信息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期间	2026年10月8日
杨艺基本信息	名称	杨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期间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增持数量	减持数量
姚毅	合计	询价转让	2026年10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900,745	2.80%
		合计	-	-	13,900,745	2.8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新大洲控股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航一街5号海南三美国际财智酒店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0人,代表股份108,204,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4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08,204,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48%。

3)通过互联网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57,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26%。

(2)应股东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66,133	99.7789%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8,997	33.3110%
1.01	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6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60	19.0522%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5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9	19.0519%
1.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沈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6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9	19.0519%
1.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静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2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6	19.0510%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孟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200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64	19.0533%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孝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882,765	99.70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659	9.9821%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7,915,194	99.7328%
	东凌光先生(特选先生为公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58	19.051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037,073	3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037,073	39.29%
杨艺	合计持有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融基金管理公司	私募基金公司	1,990,000	0.42%	6
2	南京德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0	0.4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公司	1,783,000	0.37%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0	0.29%	6
5	大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090,000	0.23%	6
6	上海伊格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42,000	0.22%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50,000	0.16%	6
8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0,000	0.15%	6
9	华睿资产管理有限公	私募基金公司	540,000	0.11%	6
10	深圳市爱康资产管理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1%	6
11	宁波梅东私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6%	6
12	深圳市润兴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3	上海富利私募基金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4	厦门润兴私募基金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5	J.P. Morga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	0.04%	6
16	国泰南通证券股份有限	证券公司	160,000	0.03%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3%	6
18	青岛康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
19	安图(绍兴)股权投资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0	普汇通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2	宁波宁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证券公司	100,000	0.02%	6
24	上海融胜私募基金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5	上海致鑫私募基金有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6	深圳市弘泰泰平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合计		13,995,000	2.94%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46.36元/股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30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6家、证券公司66家、保险公司3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13家、期货公司1家。在《认购通知书》及《追加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40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于及时发出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0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原则,最终3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8.0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399.50万股。

(四)本次询价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询价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通知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核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的证券发行并注册制实施的实施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凌云光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凌云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缩写名称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毅
一致行动人	指	杨艺
本报告书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导致持股比例由47.04%减少至44.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元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姚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6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渊路8号院13号楼7号楼层智理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1010197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渊路8号院13号楼7号楼层智理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珠海现场以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韩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履历后附,下同)

(二)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马瑞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为:韩东、马瑞端、王晓宇、陈浩、孙鲁宁、孟兆胜、陈晓峰。主任委员由韩东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李安林、孟兆胜、沈安勇。主任委员由李安林独立担任董事。

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为:陈晓峰、李安林、韩东。主任委员由陈晓峰独立担任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为:孟兆胜、陈晓峰、王晓宇。主任委员由孟兆胜独立担任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韩东先生为公司总裁。

(五)会议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任晓宇先生、任春雨先生、陈浩先生、孙鲁宁先生、李孝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任晓宇先生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任春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春雨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31-280,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renchunyu@smundiro.com。

副总裁:陈浩,男,1989年出生。布兰迪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金融学学士,密西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金融专业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

陈浩先生为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峰先生子女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

(任春雨先生的通讯方式:办公电话:021-61050131-280,传真:021-61050136,电子邮箱:renchunyu@smundiro.com。

副总裁:陈浩,男,1989年出生。布兰迪斯大学(Brandeis University)金融学学士,密西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金融专业学士。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就职于华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新大洲控股